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07R2

修正案号: 39-3924

一. 标题: 检查/润滑起落架收缩机构(SM)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的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, -313系列飞机,且这些飞机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时已服役超过6个月。

注:服役少于6个月和2002年5月25日还未交付的飞机,不受此CAD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265(B)R2
- 2.AIRBUS AOT A340-32A4189 (2002.3.26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07R1, 39-3755

本修订版R2的目的是在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中增加"注"的内容, 更加明确本适航指令的适用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后700飞行小时或不超过8周的时限内(以先到为准), 完成下述工作:

1. 对起落架收缩机构 (Shortening Mechanism)的上、下SM连杆进行润滑,并按需要根据AIRBUS AOT A340-32A4189中段落4.2.1和4.3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对生产线上未执行AIRBUS改装号46904 (AIRBUS SB A340-32-4134) 的飞机, 对SM8销钉端盖进行目视检查, 并按需要根据 AIRBUS AOT A340-32A4189中段落4. 2. 2和4. 3的说明, 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